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無				-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 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0.12.1-111.11.30	綜合計畫科	840	
新建工程處	無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2三層崎花海	平面媒體	111.1.1-111.2.28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3 萬2,460元，預計 於3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2鬱金香展/ 花IN台北(捷運 公司)	平面媒體	111.1.15-111.2.28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4 萬7,123元，預計 於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2士林官邸鬱 金香展/花IN台 北(松山機場)	平面媒體	110.12.30-111.3.30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3 萬1,500元，預計 於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2士林官邸鬱 金香展	平面媒體	111.1.25-111.2.28	園藝管理所	-	本項契約金額為2 萬5,725元，預計 於3月付款。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	
大地工程處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二、業權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無				-	
三、政事基金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